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運作情形

一、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辦法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健全風險管理，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特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辦法」，並於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董事會通過，並於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及因應對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審計委員會為督導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營運會議：由集團總經理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掌理及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風險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

財務處：本公司集團總經理辦公室財務處為獨立於各業務部門單位，負責處理資金調度及投資評估。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主要負責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三、 風險評估情形、因應對策及運作情形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2024 年運作情形
財務風險	利率波動	定期評估市場資金狀況及銀行利率，評估融資利息費用產生之影響	本公司從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指標來看均大於 2，且負債比率在 20% 左右，顯示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佳，尚不存在顯著之財務風險。另收付款交易模式變化不大，財務部會定期觀察利率及匯率的變化，以及經營環境的波動進行資金的調配與運用。
	匯率波動	關注外匯市場變化與趨勢，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	
	通貨膨脹或緊縮	機動調整銷售與採購策略、成本結構及交易條件等方式，有效因應通貨膨脹或緊縮所帶來的衝擊	
投資風險	資金貸與他人	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僅限集團子公司，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實施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僅於集團子公司間的因營運周轉所需之借貸，且業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本公司無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
	為他人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對象，原則上僅限集團子公司，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實施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原則上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投資，避免暴露投資風險	
進貨風險	供料中斷	定期檢討原物料安全庫存並適時提出請購數量；另積極開發替代合格供應商以增加供貨料源	本公司存貨庫存之管控嚴謹，存貨周轉率大於 10，另原材料等組裝配件均維持有兩家以上之供應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2024年運作情形
			商，並年度定期做供應商評鑑。
氣候變遷風險	氣候災害	力行節能減碳，增設相關設施備有抽水機、排風扇、自來水儲水設備、機房設有專用空調及備用發電機等	本公司訂有節能減排管理政策，不定期與同仁宣導力行節能減碳之要求，並於廠房屋頂增設太陽能面板裝置以節約用電。
資通安全風險	資訊系統異常	訂有資訊安全相關規範，強化防災、資安監控、通報機制及異常處理程序 管理與備援重要資訊系統，已建立異地備援且由專職人員管理	本公司訂有資通安全政策規定資訊往來相關使用規範及處理程序，另於年度稽核時針對資訊安全作為必要查核項目，公司資訊系統已建立異地備援機制且由資安主管進行管控。